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7 年 12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11点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七）股东发言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5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小计	4,990.00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
	小计	7,230.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8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小计	800.0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0.00
	小计	190.00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7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44,700.00
合计		57,910.00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富信息”）、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国际经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易通”），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肯斯瓦特”）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预计年末煤炭运输费用将大幅提升，故增加公司预计接受天富易通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 23,465 万元；同时预计 2017 年度内增加接受天富信息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500 万元；增加向天富信息购买商品的交易关联金额 1,200 万元，增加向国际经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增加向肯斯瓦特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1,165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5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7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小计	8,190.00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
	小计	7,230.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8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小计	800.0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3,500.00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0.00
	小计	3,690.00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7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765.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69,165.00
	合计	89,075.00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新发行股份 245,718,431 股，造成股本变动，需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696,586.00 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415,017.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05,696,586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1,415,017 股，均为普通股。”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